

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

文 件

穗机联〔2014〕8号

关于广州机器人联盟会费决议的公示

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95号）及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6〕123号），以及《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广州机器人联盟秘书处于7月中旬向全体会员征求会费收取标准的意见。现将会员表决结果公示如下：

共发出 53 票，同意 53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天内为异议期。如有对决议有异议，请在异议期内将书面异议材料发至联盟邮箱

jqrlm-2013@126.com。

特此公示。

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

2014年8月13日



(联系人：梁伟杰，电话：32385332、13710918828，邮箱：
jqrlm-2013@126.com)

广州工业机器人制造和应用产业联盟

2014年8月13日印发
